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2019〕84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全省司法
鉴定活动优化执业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市人民检察院、

济南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各市公安局、各直属公安局，各市国家安全局，各市司法局：

《关于规范全省司法鉴定活动优化执业环境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山东省司法厅

2019年12月6日

关于规范全省司法鉴定活动 优化执业环境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司法鉴定工作规范、健康发展，结合全省实际，现就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优化司法鉴定执业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名册编制公告。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应当每年2月底前将审核合格的所属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单送交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应当每年3月底前汇编《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向社会公告，并向办案机关通报。国家安全机关所属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名册编制工作按照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机构选择。办案机关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时，应当按照择优原则，在司法行政机关编制的名册内选择与委托事项和要求相适应的司法鉴定机构。委托环节要公开、公正，严禁“关系委托”“金钱委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向办案机关推荐优质司法鉴定机构。

三、规范委托受理程序。办案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时，必须出具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的《司法鉴定委托书》（附件1）或《补充鉴定委托书》（附件2）；属于重新鉴定的，应当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明确重新鉴定的理由，并提供前次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鉴定委托，不得随意延长受理期限；确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向办案机关书面说明。

四、规范鉴定材料移交和提取。办案机关应当将经质证或确认的鉴定材料移交司法鉴定机构，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需补充鉴定材料时，应当书面告知办案机关，不得接受未经质证的鉴定材料，未经授权不得向鉴定当事人提出补充、提取鉴定材料的要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司法鉴定人应当制作提取记录，办案机关应当指派或者委托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办案机关人员未到场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提取鉴定材料。

五、规范鉴定费用收取。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办案机关指定的缴费义务人收取费用。缴费义务人在收到付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鉴定费用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中止鉴定（符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条件的除外），并书面告知办案机关。非司法鉴定机构原因终止鉴定的，在退还鉴定费时，可扣除已发生的鉴定成本费用。

六、规范司法鉴定人出庭。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与人民

法院的沟通联系，确保在出庭人数、出庭时间、出庭费用、安保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人民法院在庭审时，应当正确引导对鉴定人的质询，与鉴定意见无关的问题，司法鉴定人可以拒绝回答。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监督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履行出庭义务。

七、严禁干涉司法鉴定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司法鉴定委托受理和干涉鉴定意见出具。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干涉司法鉴定活动的信息，对于严重干扰鉴定活动的行为应当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八、加强司法鉴定执业保护。对破坏、扰乱司法鉴定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当事人或其他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鉴定出庭活动中，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受到人身安全威胁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九、完善争议解决机制。办案机关应当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做好鉴定意见采信审核工作。对于有争议的鉴定意见，办案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启动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或重新鉴定。对于特别复杂、疑难的鉴定事项以及多次鉴定意见差异较大的，办案机关可以书面委托同级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同级办案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建立司法鉴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司法

鉴定管理与使用情况，磋商解决司法鉴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和日常联络。

十一、加强跨部门监督。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畅通监督渠道，定期交流司法鉴定委托、鉴定意见采信、鉴定人出庭及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资质变化、质量评估、规范执业、奖励惩处等情况。联合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规执业和失信情况进行记录、公示和预警。探索共同开展司法鉴定质量检查、文书评查等专家活动。

十二、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省司法厅应当与各办案机关加强对接，建立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电子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司法鉴定网上委托受理。探索建立跨部门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网上共享平台，实现司法鉴定基本执业信息数据共享。

附件：1. 司法鉴定委托书

2. 补充鉴定委托书

附件 1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

委托方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承办人	
司法鉴定 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 鉴定事项			
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			
鉴定用途			
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			
鉴定材料	材料名称: _____ 材料编号: _____ 页数: _____ 材料名称: _____ 材料编号: _____ 页数: _____ 材料名称: _____ 材料编号: _____ 页数: _____		
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	预计收费总金额: ¥: _____, 大写: _____。		
司法鉴定意见 书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地址: _____ ☐ 其他方式 (说明)		

约定事项:

1. (1) 关于鉴定材料:

- ☐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 ☐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 ☐ 因鉴定需要, 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 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 ☐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_____。

(2) 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 ☐ 委托人于_____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 司法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 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处理费的, 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_元处理费。
- ☐ 其他方式:

2. 鉴定时限: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注: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入鉴定时限。

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_____, 回避事由: _____。

4. 经双方协商一致, 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5. 其他约定事项: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 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 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 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方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月×日

注:

1. “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2. “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3. 在“鉴定材料”一项, 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如果鉴定材料较多, 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4. 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 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 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 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 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 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 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5. 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 司法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 有必要的, 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6. 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司法鉴定机构各一份, 存档一份。

附件 2

补充鉴定委托书

编号:

委托方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承办人	
司法鉴定 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 鉴定事项			
鉴定用途			
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			
鉴定材料	材料名称: _____ 材料编号: _____ 页数: _____ 材料名称: _____ 材料编号: _____ 页数: _____ 材料名称: _____ 材料编号: _____ 页数: _____		
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	预计收费总金额: ¥: _____, 大写: _____。 		
司法鉴定意见 书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地址: _____ ☐ 其他方式 (说明) _____		

约定事项:

1. (1) 关于鉴定材料:

- ☐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 ☐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 ☐ 因鉴定需要, 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 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 ☐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_____。

(2) 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 ☐ 委托人于____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 司法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 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处理费的, 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元处理费。
- ☐ 其他方式:

2. 鉴定时限:

- ☐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注: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入鉴定时限。

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_____, 回避事由: _____。

4. 经双方协商一致, 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5. 其他约定事项: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 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 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 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方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月×日

注:

1. “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2. “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3. 在“鉴定材料”一项, 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如果鉴定材料较多, 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4. 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 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 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 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 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 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 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5. 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 司法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 有必要的, 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6. 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司法鉴定机构各一份, 存档一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